

私營骨灰安置所豁免書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寶林普同塔
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離島大嶼山東涌地塘仔(地塘仔丈量約份地段第229號毗鄰的政府土地)

開始營辦年份 : 1968

營辦者名稱 : 寶林禪寺有限公司

營辦者的身分 : *土地擁有人 / 處所現租客(租契 / 租賃為期 _____ 年，
由 _____ 至 _____)
以短期租賃形式提出的土地規範化申請進行中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18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18 平方米，共有：

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0 個冥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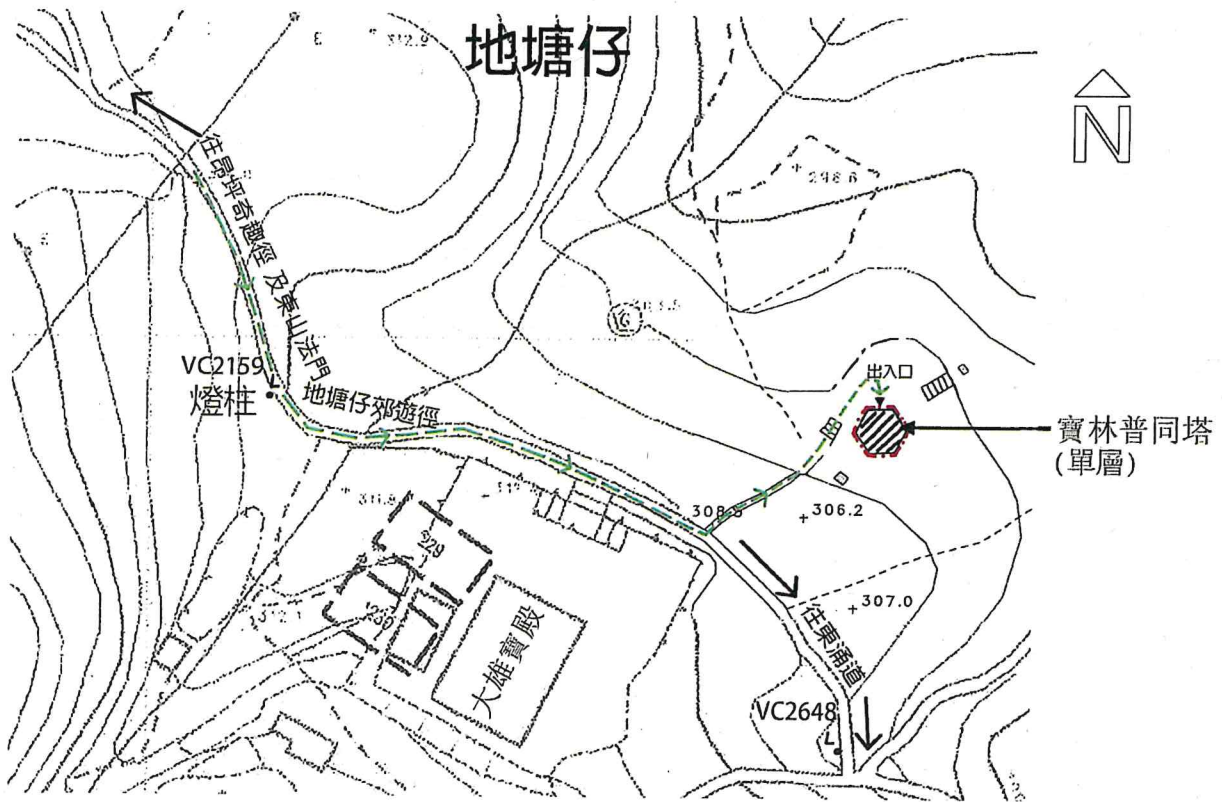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不適用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不適用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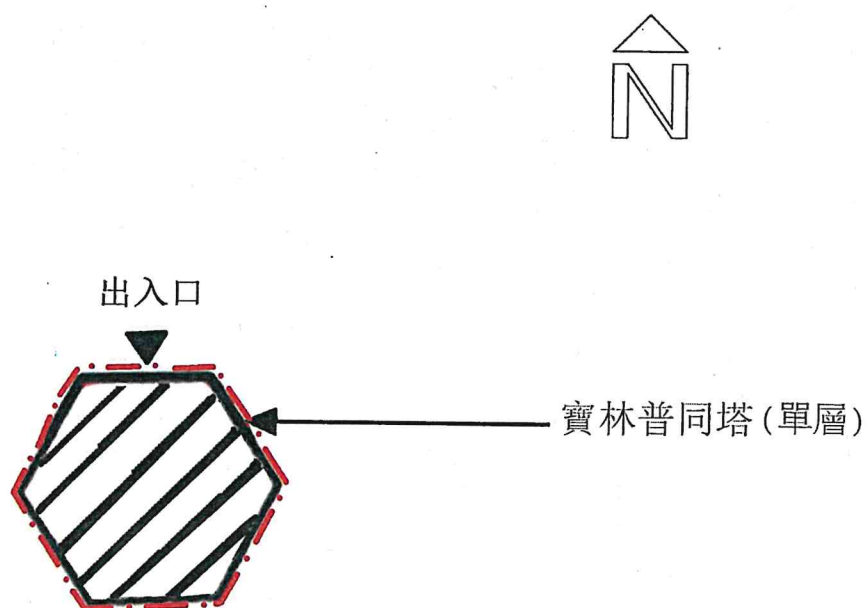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場地平面圖 (1: 500) (圖則編號001)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圖例:		場地界線
		燈柱
		通往骨灰安置所 地面(單層)路線

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寶林普同塔

地址：離島大嶼山東涌地塘仔(地塘仔丈量約份地段第229號毗鄰的政府土地)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建議布局圖 (1:100) (圖則編號002)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圖例		場地界線
		骨灰安置所 (單層) 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2第4(3)條規定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寶林普同塔

地址：離島大嶼山東涌地塘仔 (地塘仔丈量約份地段第229號毗鄰的政府土地)

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	334	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334	份骨灰